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95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網路公聽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47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並預定於107年2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第1項第2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依本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第1項至第3項之成績評定，其內容、程序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旨揭辦法草案業於106年9月28日及29日完成辦理3場實體公聽會；另自即日起舉辦網路公聽會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PwckLlYknitg3Jr2>，並於106年10月19日

106/10/17



1060003440

結束，請轉知教師知悉，並歡迎關心本辦法草案者至線上填寫意見。

四、本辦法草案已掛載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即時動態區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)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；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02-77341258，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